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魏銘賢
　　朱國才
　　劉岳桓
被　　告　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建發
被　　告　郭樹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零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郭樹盈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偉光公司）於民國107年5月29日邀同被告廖建發、郭樹盈（下逕稱姓名，並合稱廖建發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企業授信

綜合額度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企業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廖建發等2人就偉光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之債務）及將來所負債務以上開授信額度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並簽發及交付面額800萬元本票1紙。伊依上開約定分別撥款84萬0,263元、196萬0,612元，合計280萬0,875元，自107年8月8日起至108年3月6日止期間180日循環動用，自107年8月8日起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借款利息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09加碼年息百分之1.99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.08）；伊復依上開約定分別撥款150萬元、350萬元，合計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8年5月29日止，自107年5月29日起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借款利息依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百分之1.09加碼年息百分之1.99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.08）；另約定若逾期違約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偉光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偉光公司尚積欠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廖建發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契約約定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郭樹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偉光公司及廖建發到庭則陳述略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被告偉光公司及廖建發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，又被告郭樹盈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規

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件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